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平：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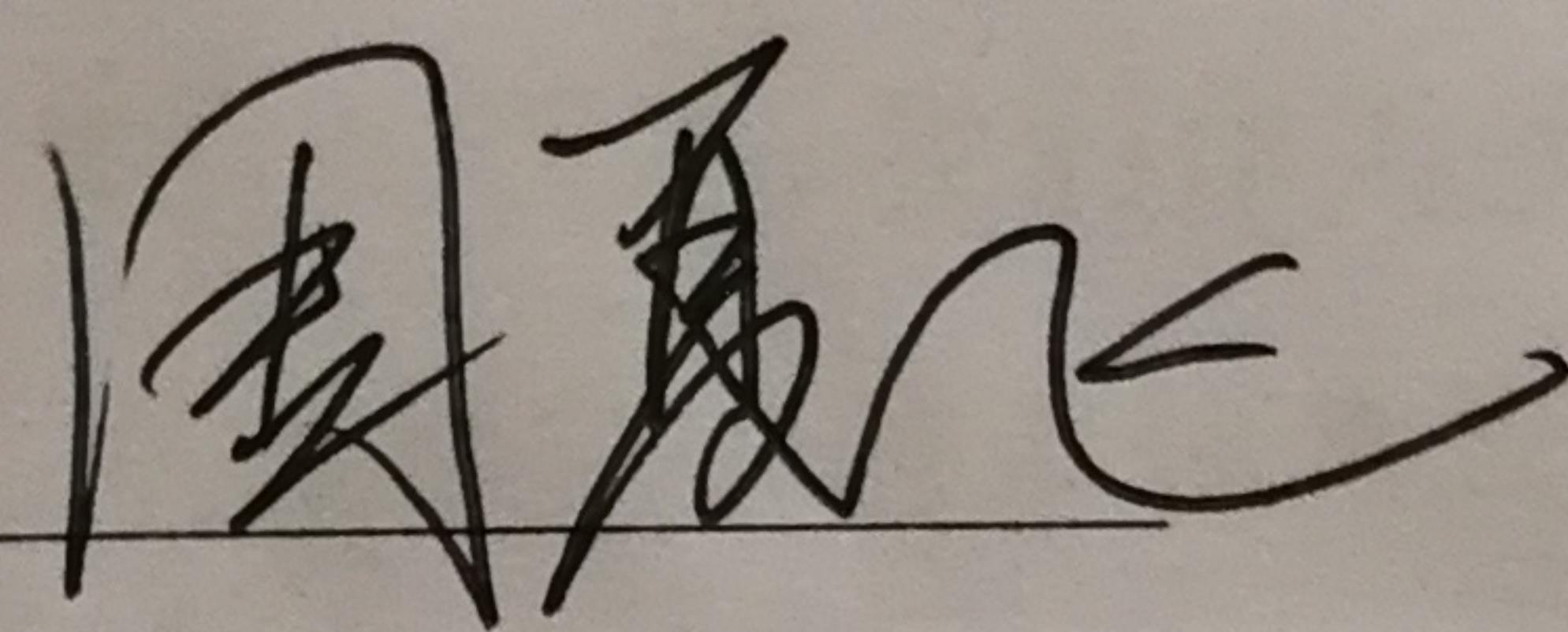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 _____

周夏飞:



黄平: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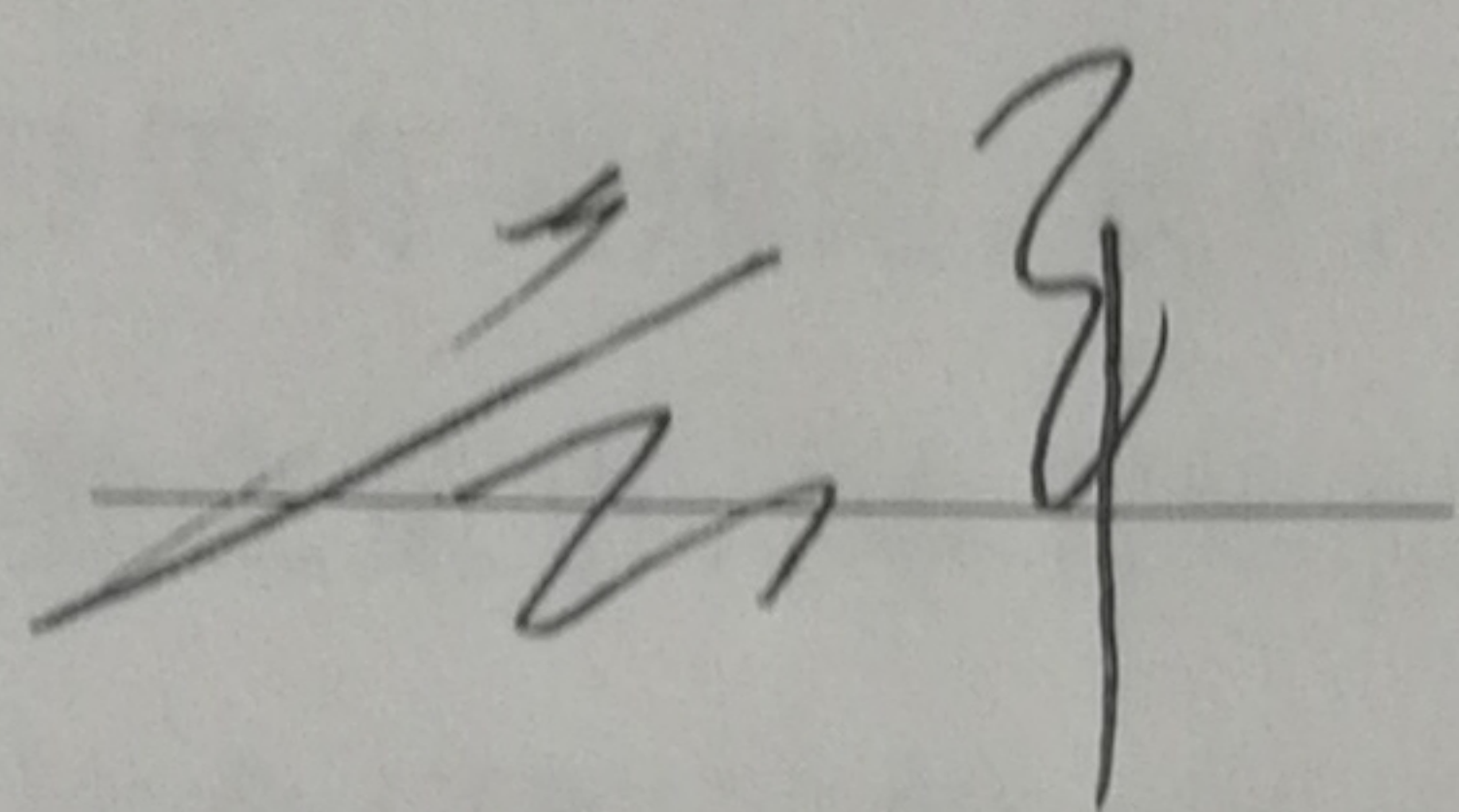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_____

周夏飞：_____

黄平：_____



2018年12月28日